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2—041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总有效票数为 9 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为了进一步突出主业，同意将持有的江西

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15%的股份按照评估价格通过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平台挂牌转让。经江西大信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赣诚信评字[2012]第 0008 号），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 640.40 万元、负债评估值 343.0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97.33 万元。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了及时顺利推进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各县市污水处理厂续建及二期扩建的需要，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按账面净资产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使工程公司成为洪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12]中磊赣审 C 字第 321 号），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工程公司总资产为 130,049,990.16 元，净资产为 23,618,001.62 元。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的议案》；**

因朝阳大桥建设需要，为保障南昌市饮用水源安全，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洪府厅抄字【2012】334 号”文件精神，同意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工程分公司”）签订《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合同》，将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至拟建朝阳大桥上游约 200 米处。项目总投资暂定 5500 万元人民币，迁改费用列入朝阳大桥工程建设成本，由控股工程分公司（朝

阳大桥工程代建单位) 承担。(详见同日临 2012-043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5 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晓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王晓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对王晓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